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采购

文件编号：BZBLSCS2024011-1

采购人：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4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0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5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15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5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5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5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6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7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7
（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8
（三）磋商函.....	19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20
（五）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1
（六）磋商二次（最终）报价表.....	21
（七）履约声明函.....	21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2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2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采购		
		编号	BZBLSCS2024011-1		
2	采购人	名称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曾凡强	联系电话	13139778750
3	集采机构	名称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7室		
4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用于制定村镇基本数据采集标准,安装相应的物联网设备。	150	14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30分,技术和商务70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完工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天			
11	采购文件取得时间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5日			
03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持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报价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08日北京时间11:0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年11月08日北京时间11:00			
1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6	磋商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v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说明：以上(1)-(6)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参与磋商。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4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4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4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4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4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

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本项目完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接受除完工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报价。

8、磋商报价方式

8.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3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8.4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0.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1、磋商小组

11.1 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0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0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

子响应文件撤回。

03.2 报价开启后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03.3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3、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3.1 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3.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3.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4、磋商

1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4.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5、综合评分

1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权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15.2 综合评分细则表

符合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符合性检查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响应）文 文件的要求</td> <td>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td> </tr> <tr> <td>投标（响应）报 价</td> <td>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td> </tr> <tr> <td>服务期限、质量 保证期</td> <td>一般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或专门提供承诺函响应，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td> </tr> <tr> <td>其他</td> <td>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td> </tr> </table>	投标（响应）文 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响应）报 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质量 保证期	一般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或专门提供承诺函响应，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文 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响应）报 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质量 保证期	一般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或专门提供承诺函响应，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3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30分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记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	------	-------

企业实力(客观分)	<p>投标人或其制造商（软件开发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数字、数据类等）得1分，满分5分。</p> <p>（若投标人非上述证书的获得者，投标文件内需放入相应的其制造商（软件开发商）对投标人的授权书，否则不得分）。</p>	5分
合计		5分

技术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项目总体理解及方案总体构思(主观分)	<p>对项目总体的理解进行文字阐述，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对系统架构和规划的描述的科学性及严谨性进行评分；</p> <p>1.1 系统架构的描述</p> <p>1.2 系统规划的描述</p> <p>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缺失或每有一项不具备针对性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2、对项目内容的介绍（技术参数及平台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须提供真实相符的软件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介绍及证明材料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三资平台将各模块有机融合，以实现对资金、资产、资源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风险防控，为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集成多个系统模块，实现资金的精准核算与管控，确保资金流转的高效与安全，对资产进行全面监管与优化配置，规范各类合同的签订与执行，统筹项目的规划、实施与跟进，实时监测风险并及时发出警示，为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p> <p>2.1 财务管理，用于全面的财务处理功能，包括凭证的创建、查询、汇总以及账期的结转，科目的余额表、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等多种账簿以及收支审批的管理。</p>	24分

	<p>2.2 资产管理，用于管理组织资产，固资报账功能支持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维修等报账流程，确保资产变动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p> <p>2.3 资源管理，用于录入维护资源性资产交易情况，对资源交易提供申请审批管理。</p> <p>2.4 预警监督，通过设置和实施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的财务风险。该模块允许按部门对预警指标进行细致地设置，确保预警系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p> <p>2.5 资产资源“一张图”管理，将耕地资源现状（位置、面积、性质、权属等）数据图上标注定位，形成资产资源示意图，全面掌握资产资源空间分布状况、权属信息。</p> <p>2.6 高拍仪：用于三资管理凭证上传。</p> <p>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1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缺失或每有一项不具备针对性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 2. 供货方案 3. 质量保证承诺 4. 进度安排 5. 安装调试方案 6. 验收方案等 <p>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1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缺失或每有一项不具备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12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计划 2、培训内容 3、培训目标 4、培训人员配备等 <p>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缺失或每有一项不具备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8分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主观分)	<p>售后服务需符合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其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时性，以及售后、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方案 2、维保服务方案 	8分

	<p>3、售后方案的保障措施</p> <p>4、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p> <p>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缺失或每有一项不具备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客观分)	<p>承诺至少在项目验收后3年内、维保5年内，提供1名本地驻场工程师，同时须提供①人员清单列表（清单须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证书名称）、②身份证、③证书扫描件、④由社保局开具的参选文件截止递交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公司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资料提供齐全的得3分，不齐全或有漏项的得1分，没有承诺或未提供人员信息证明的，不得分。</p>	3分
服务响应时间(客观分)	<p>考察各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p> <p>1. 远程支撑： 承诺2小时内远程做出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2分；承诺4小时内远程做出响应，并在1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1分；超出4小时以上响应的不得分。 注：须单独提供远程支撑响应承诺，承诺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p>2. 现场支撑： 承诺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完成故障维修的得2分，承诺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完成故障维修的得1分，超出24小时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注：须单独提供现场支撑响应承诺，承诺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4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p>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p> <p>需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以及（劳动合同或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项目团队人员(客观分)	<p>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p> <p>团队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参与人员须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大数据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p> <p>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分
合计		65分

1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

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成交结果确认

17.1 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集采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9. 采购项目概况

19.1 项目背景

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是乡村振兴的根基，涉及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加强农村集体的资产管理一直是全国各地农村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在我国现阶段大力发展数字乡村的工作背景下，规范农村财务管理、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普遍存在的合同管理不规范、资产核算账实不符、债权债务不清等问题成为当下困扰农村改革发展的主要因素，自新世纪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8年聚焦三农。

近年来，国家层面及自治区政府在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

因此，抓好三资数字化管理是发展数字乡村，盘活农村资源，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条件。

19.2 项目目标

通过构建一个集综合信息展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警监督、统计分

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农村集体“三资”（资源、资产、资金）的全面、规范、透明和高效管理，以解决传统管理方式中的信息不对称、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降低“三资”流失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组织竞争力，并为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把农村集体资产盘活利用、保值增值作为落脚点，通过厘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摸清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闲置、被侵占、无偿使用等全部底数，将农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数据推送博州产权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登记、发布及公开、规范流转交易，完善基层产权“应进必进 阳光交易”机制；通过合理竞价、招投标等方式，让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市场，让市场决定集体资产的价值，有效盘活城乡资源要素、助力集体经济增收和群众致富。

19.3 项目内容

1. 建设内容

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将各模块有机融合，以实现对资金、资产、资源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风险防控，为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集成多个系统模块，实现资金的精准核算与管控，确保资金流转的高效与安全，对资产进行全面监管与优化配置，规范各类合同的签订与执行，统筹项目的规划、实施与跟进，实时监测风险并及时发出警示，为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

2. 项目成果要求

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包括建设方案、建设清单、工程预算等部分）；

19.4 技术要求

1.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对农村集体“三资”（资源、资产、资金）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管理方式存在信息不对称、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三资”流失、使用效率低下，急需通过数字化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该平台旨在通过综合信息展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警监督、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实现对农村集体“三资”的全面、规范、透明和高效管理。

➤ 与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业务范畴，分析涉及本次项目建设的社会问题，并明确提出本次项目相关的政务目标。

➤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业务功能分析主要通过对相关业务部门的调研，明确各个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和业务工作。

业务流程分析主要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功能，仔细梳理分析业务工作开展过程的每个环节，并画出业务流程图。

业务量分析通过调研各个业务部门的业务范围、业务对象、业务频率等估算出的业务量，为软硬件性能测算提供依据。

➤ 信息量分析和预测

信息量分析和预测主要对本项目建设中系统所具备的信息存储量的大小、信息处理能力、网络流量等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为网络计算和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的选型配置提供依据。

➤ 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明确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所具备的功能以及性能指标，以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 信息系统设施和应用现状与差距

实地调研考察建设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设施和应用现状，并分析所存在的问题和先进发达地区的差距。

➤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从国家政策、政府职能、社会效应、经济效益的角度详述本次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2. 建设方案

软件部分清单及参数如下：

软件部分	平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软件部分	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	<p>（一）系统功能需求</p> <p>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将各模块有机融合，以实现对资金、资产、资源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风险防控，为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集成多个系统模块，实现资金的精准核算与管控，确保资金流转的高效与安全，对资产进行全面监管与优化配置，规范各类合同的签订与执行，统筹项目的规划、实施与跟进，实时监测风险并及时发出警示，为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p> <p>1. 财务管理，用于全面的财务处理功能，包括凭证的创建、查询、汇总以及账期的结转，科目的余额表、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等多种账簿以及收支审批的管理。提供财务设置、资金设置、用款管理等功能。</p> <p>2. 资产管理，用于管理组织资产，固资报账功能支持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维修等报账流程，确保资产变动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供资产变动、资产出租、资产出售等功能。</p> <p>3. 资源管理，用于录入维护资源性资产交易情况，对资源交易提供申请审批管理，对于集体资源发包在线提交资源发包的申请，对资源发包审核、民主决议情况进行登记录入，关联获取在线民主决议结果信息，并在审核通过后，将集体资源发包信息、附件信息同步发生到产权交易平台，实现资源发包的无缝关联。提供资源变动、资源发包等功能。</p> <p>4. 预警监督，通过设置和实施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的财务风险。该模块允许按部门对预警指标进行细致地设置，确保预警系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资金预警、资产预警、资源预警等功能。</p> <p>5. 资产资源“一张图”管理，将耕地资源现状（位置、面积、性质、权属等）数据图上标注定位，形成资产资源示意图，全面掌握资产资源空间分布状况、权属信息。提供资产资源信息管理、地理信息数字底图、图层化精准打标、地区关联下钻、专题图层</p>	套	1

筛选、资产状态筛选、资产资源电子档案、资产资源图码管控、资产资源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 系统非功能需求

1. 性能需求

- (1) 前台业务用例响应平均时间小于 2 秒；
- (2) 统计查询用例响应平均时间小于 5 秒；
- (3) 系统登录时间小于 2 秒，通过率达 100%；

2. 安全性需求

- (1) 系统应具备完整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具有安全监督功能、故障和异常告警功能，应用权限管理功能。
- (2) 系统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性，系统运行应有完整的日志记录。
- (3) 提供统一有效的安全措施来进行权限限制，防止内部人员误操作和越权。系统中所有密码和关键数据须应用加密算法，加密存放。
- (4) 系统应通过事务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所有数据操作必须通过中间层处理，客户端不能直接与数据库相连。
- (5) 应完整记录系统运行记录、客户（IP）登录和操作记录，提供用户操作审计功能。

3. 易用性需求

- (1) 界面要简洁、清晰、美观、大方和操作简单。
- (2) 前端界面具有统一风格。
- (3) 系统出现错误操作或需用户等待较长时间时应予以提示。

4. 可用性需求

系统应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5. 可靠性需求

系统要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人工输入数据应按照系统规则进行合法性检查，并提醒操作者进行修正。

6. 可扩展需求

- (1) 系统具备开放的、标准的接口，能够通过标准的 Web Service 接口和其他系统集成。
- (2)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能够灵活增减系统功能。

7. 可移植性需求

- (1) 系统在移植过程中能保证平滑过渡。

8. 可管理性需求

系统能被配置、部署、监控和优化以确保其在预定地环境中工作良好。

(三) 安全要求

1. 能够提供应用的安全机制，提供信息加密技术，对报文、数据库及日志中的涉密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2. 保证数据传输及存储过程中的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安全性、可审计性。
3. 系统提供用户、密码、角色等控制手段，防止非法用户对系统

	进行操作。		
	4. 有效防止数据被非法访问、篡改、丢失、复制。		
	5. 需对用户重要操作计入操作日志，并可方便查询。		

硬件部分清单及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高拍仪	主摄像头：1000 万像素，手动对焦 副摄像头：2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支持水平、上下旋转，可灵活调整拍摄角度。 产品高度：≤400mm，立杆高度可调整，以适应 A3 及以下的拍摄幅面 扫描类型：支持证件、票据、文档、书籍、图片、立体实物、人脸照片的数据采集存档和动态展示 扫描速度：≤1 秒 感光元件：CMOS 传感器；符合 UVC 标准 图片格式：JPG、TIF、PDF、BMP、TGA、PCX、PNG、RAS 等，支持一键生成 PDF 文件。 视频格式：MP4、AVI、WMV 等。 接口类型：USB 2.0，支持外接电源 WDM Driver、VFWDriver、TWAIN 接口 台架底板：支持不低于 2 个 USB 扩展口，底板应包含纸张、身份证刻度，刻度采用颜色与底板颜色的色差较小，且可以通过触摸区分。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2000 (SP4)/2003/XP/Vista/Win7、8、10/Linux/国产操作系统 其他 支持免驱动，可提供客户端操作软件以及 SDK 开发包	台	9

3.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期，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进度，并明确各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19.5 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
- (2) 交货地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3) 验收标准：系统和设备试运行正常，经中标商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 (4) 质保服务期限：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0、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其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21、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2.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3、质疑提出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

24.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

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7、组织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1、磋商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4、磋商一览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5、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6、类似业绩资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7、履约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
- 9、“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 磋 商 函

致：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乐市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_____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030000$	$8000 \leq Z < 03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